**经济管理学院2020年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实施细则**

为切实做好我院2020年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根据学校《江西农业大学2020年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方案》的文件精神，结合我院实际情况，特制定本细则。

**一、复试组织**

（一）为保证复试工作的公平、公正，确保复试的严肃性和有效性，学院成立博士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纪律监察工作小组及复试考核工作小组（见附件一）。

（二）按照相关文件精神对参加复试与录取工作的教师进行必要的招生政策培训，强化相关人员的责任意识。在对考生进行复试时，严格执行复试工作办法中规定的程序与标准，充分发挥导师群体在复试选拔中的作用，提高复试与录取工作的透明度和质量，强化复试考试，坚决避免复试走过场。

**二、复试内容、形式及具体要求**

我院2020年博士生复试采取网络远程方式进行，网络平台使用教育部学信网远程面试系统（钉钉、ZOOM备用）。每位考生复试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

（一）**专业课**（业务课二）考核，满分值100分。主要采取随机抽题现场对答方式。

（二）**专业英语**（含外语听说能力）考核，满分值100分。采取远程面试方式进行。

（三）**综合面试**，满分值100分。主要是根据专业培养要求和考生具体情况，考察考生综合运用所学知识的能力，采取各种形式对考生的**专业素质、操作技能、思维能力及创新能力**等进行考察，考察考生是否具备博士生培养的潜能。

（四）**思想政治素质与品德考核等**。思想政治素质与品德考核遵循实事求是的原则，认真考核考生本人的现实表现，内容应包括政治态度、思想表现、道德品质、遵纪守法等方面，特别要注重考查考生的科学精神、学术道德、专业伦理、诚实守信等方面的情况。

（五）体检。学校不统一安排体检，考生需到具有**国家资质的专业体检中心或二级甲等**及以上医院进行体检。**近一个月内**出具的体检报告有效；体检报告应真实客观，不得弄虚作假。

（六）复试成绩实行百分制，计算规则如下：

**复试成绩＝专业课（业务课二）×50%+专业英语×10%+综合面试成绩×40%**

**三、复试工作流程**

**（一）资格审查**

1、复试前，学院将对参加复试的考生进行严格的身份核查与资格审查，以确保考生信息真实准确。

应届硕士生审查内容：学生证、身份证、准考证、学籍证明（包含：硕士入学时间、正常情况下即将取得毕业证、学位证时间，且须加盖校级研究生管理部门公章，本校应届硕士生不需出具学籍证明）。

往届生审查内容：本人学历、学位证书、准考证、身份证或护照或军官证原件。凡在境外单位获得学位、学历的考生，须持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的认证书原件。

如有冒名顶替、弄虚作假者，一经查实，取消其复试或录取资格。

**（二）复试过程**

（1）复试前，学院提前告知考生网络远程复试具体时间安排和流程，通知考生在系统内提交资格审查材料，并完成资格初审工作及复试模拟工作。

（2）复试过程中，学院安排专门工作人员负责提前与考生沟通协调、登录系统随机确定考生面试次序、随机抽取试题编号等，负责复试具体时间对接、系统调试、技术保障及突发事件处理等，确保各项工作有序开展。学校、学院会安排督察小组成员进行现场或远程监督。

（3）复试过程中，学院会再次审核考生有关证件材料、核实身份。复试工作人员将运用平台中“人脸识别”、“人证识别”等技术，加强对考生身份的审查核验，严防复试替考或作弊行为。

**（三）应急处置**

1. 在复试过程中，若系统运行较慢，出现画面不清、卡顿、网络暂时中断等情况，工作人员可根据考生的复试进度确定是否切换为其他方式复试或暂停复试。

2. 因考生网络环境问题，发生网络中断且无法及时在线联系时，由工作人员线下电话联系考生，并组织考生重新复试。

3. 因学校网络故障或停电等原因造成网络中断或系统崩溃，且在短时间内无法恢复的，则由工作人员及时通知未完成复试的考生另选时间复试。

4. 学院及考生应做好充分准备，提前做好复试所需设备、系统平台测试和调试工作，确保复试期间网络环境的稳定性。

**四、评分标准及录取**

（一）学院录取工作坚持“**按需招生、全面衡量、择优录取、宁缺勿滥**”的原则。根据招生计划、考生初试和复试成绩、思想政治表现、身心健康状况等择优确定拟录取名单。

（二）未经复试的考生一律不得录取。同时，复试期间若发现不符合报考条件、考试违纪、身体及思想政治道德与心理健康状况不合格的考生，一律不予录取。

（三）复试考核中**专业课（业务课二）、专业英语及综合面试成绩有任一科目未达到60分者，视为复试不合格，不予录取**。

（四）录取总成绩由初试成绩（外语+业务课一）与复试成绩加权获得，录取总成绩计算公式：

**录取总成绩＝初试成绩/2×50%+复试成绩×50%**

（五）**江西农业大学2020年全日制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中我院“农林经济管理”专业拟招收博士研究生招生5-7人（具体指标待学校下达），按录取总成绩从高到低分别进行拟录取。学院根据考生成绩、报名时报考导师情况、各导师上线生源情况、导师意见等综合确定导师，不服从安排者，视为放弃录取资格，录取考生依次递补。成绩相同的情况下，优先录取专业背景及所从事领域与报考专业相同、相近的考生。**

（六）**公布拟录取名单**。经学院博士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核，确定拟录取名单，公示无异议后上报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公示。经学校审查通过的拟录取名单，将在我院、研究生院网站上公布，并及时通知各位考生。

**五、复试时间安排**

|  |  |
| --- | --- |
| **复试时间** | **复试地点** |
| 6月20日上午7：30开始，按抽签顺序进行1-8号面试 | 经管院304 |
| 6月20日下午13:30开始，按抽签顺序进行9-16号面试 | 经管院304 |
| 6月21日上午7：30开始，按抽签顺序进行17-24号面试 | 经管院304 |

**六、工作要求**

（一）复试与录取工作是保证生源质量的重要环节，学院在教育部及学校有关规定基础上，充分考虑疫情防控要求，制定本单位复试与录取详细工作方案，确保师生健康安全，规范工作流程，保证选拔过程的公平、公正、公开。

（二）实行集体决策机制，在复试小组对考生进行全面考核的基础上，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要集体讨论、审核拟录取名单，并对结果负责；实行回避制度，凡当年有亲属参加复试的人员，不得参加其所在学科专业复试录取有关工作；严格落实责任追究制度，对有违反招生规定的当事人，将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或纪律处分，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三）严肃考风考纪。对在整个复试过程中有违规行为，影响公平、公正的考生，一经查实，一律按照《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教育部令33号）等规定严肃处理。对任何阶段被发现有不符合报考条件、考试违纪、作弊等情况或隐瞒重要信息或通过弄虚作假取得初试、复试及录取资格的考生，一律不予录取；已经录取的，取消其录取或入学资格。新生入学后3个月内，学校将根据教育部规定，对录取考生进行全面复查（含体检）。复查不合格的，取消学籍；情节严重的，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四）在整个录取工作过程中，实行信息公开制度，及时在学院、研究生院网站对外公布复试办法、复试成绩、录取名单等信息。复试与录取过程中，实行监督制度和巡视制度，由院、校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及督查小组实施全程监督，保证整个复试工作公平、有序开展。经管院研究生办公室电话：0791-83828089。

（五）以上有关要求如与上级部门最新规定不相一致，以上级部门最新要求为准。

本通知未尽事宜，参考教育部和学校2020年博士研究生复试工作相关规定执行。